

关于账户证明函

TO: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

因我司经营上单方面的原因，特要求贵司与我司合作（国内产品/海外产品）的应付款付至以下我司指定帐户。我司确认一旦贵司付款至该指定账户，即视为已向我司履行完毕支付义务，无论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影响贵司已向我司付款的事实。我司承诺该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况，否则将赔偿贵司全部经济及名誉损失。法定代表人陶建国和收款人陶建国承诺与我司就双方合作和款项问题向贵司承担连带责任。

收款人与我司关系_____业主_____

收款人账户信息：

酒店名称：哈尔滨暖客家宾馆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哈西万达支行

行号 105261000054

账号名称：陶建国

银行账号：6217001140056232140

开户行所在城市：哈尔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如为公账改私账，需加盖合同签约主体公章：

收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涉及私账请附上法定代表人和收款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